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3]98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
城道[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子海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振雲，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
员。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天津市东丽区铭瑞
百货商店销售过期食品问题的《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于
2023年8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
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6月20日作出的关
于天津市东丽区铭瑞百货商店销售过期食品的《案件处理结
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2023年3月20日申请人举报铭瑞百货商店
销售过期食品问题，于6月20日收到该案件处理结果告知
书，该告知书无年份和顺序号，没有详细案情描述，且在最
后：此举报不在奖励范围内。被申请人在事实不清，证据不
足的情况下，作出处理结果于法无据，更重要的是，被申请
人决定“此举报不在奖励范围内”的依据是什么？申请人不
服上述处理结果与不在奖励范围内的决定。上述决定违法，
程序违法。请依法撤销此举报不在奖励范围内，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3月20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称其在“铭瑞百货商店”（经营主体为天津市东丽区铭瑞百货商店）购买的“香海鱼豆腐”、“甜心屋金梅片”均超过保质期，要求查处。2023年3月20日，经负责人批准决定立案调查。经调查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丽军罚【2023】10号）决定给予被举报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香海鱼豆腐（100g/袋）（生产日期：2022年6月1日）8袋；2. 罚款人民币5000元；3. 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0.5元。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二款“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的行为。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应当给予奖励的条件。虽然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要求对举报人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况要给予拒绝性的答复告知，但为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日制作《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并告知其本案不属于奖励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电话举报：东丽区军粮城新市镇第三菜市场内靠近大门口的商

店（卖临期食品，无具体店名），微信店名是“铭瑞百货商店”。2023年3月17号上午10:43市民在此购买的香海鱼豆腐，净含量100G，生产日期：2022年6月1号，保质期9个月，市民发现此食品过期了，购买甜心屋（小零食）一瓶，生产日期：2021年3月8号，保质期24个月，食品也过期了，故市民来电举报，望相关部门核实监管并答复市民”。2023年3月20日，申请人就上述情况再次以书面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同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进行立案处理。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丽军罚【2023】10号），对被举报人“天津市东丽区铭瑞百货商店”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关于你举报天津市东丽区铭瑞百货商店销售过期食品的问题，我局已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6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的行政处罚信息请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此举报不在奖励范围内”，同日，电子送达至申请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的行为。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

举报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对涉案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结果不属于上述规定应当给与奖励的范畴。且被申请人在《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中已对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